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914/E702/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由建立至今，年滿 65 歲才能申請領取養老金是其中一項必要的條件。特區政府體恤到部分人士因受工作技能、身體條件或行業特性所限，有需要在 65 歲前退休，以及在綜合考慮人口結構、人口壽命延長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等因素，並通過社會諮詢，回應居民訴求，於 2008 年推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措施，容許年滿 60 歲至未滿 65 歲的受益人，按年齡百分比收取養老金，有關百分比會一直沿用至 80 歲。提前獲發養老金是對長者的一項關顧措施，設立原意亦是出於善意及公平原則。

提前獲發養老金措施的推行，除了滿足社會的訴求外，也必須考慮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承擔能力，一方面令未滿 65 歲但在生活資源上有需要的人士可提前獲發養老金，但必須按固定的比例收取；另一方面，也要顧及已按照“年滿 65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歲才可申領養老金”的規定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從而達致公平和合理原則。特區政府在推出提前獲發養老金措施時，已明確有關百分比需按養老金上限折算的規定。而為了讓長者容易明白如何進行折算及相關的精算假設與風險，當時採用了較簡易的方式向長者解釋有關百分比的制定，但同時亦有提醒長者，必須按個人意願及自身情況包括健康狀況、家庭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綜合考慮，再作出合適的選擇。

對於養老金的調整，需要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通脹、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及整體福利政策等作出決定。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自 1993 年實施以來，養老金金額都有按社會實際情況作出多次的調升。而提前獲發養老金是 2008 年《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其中一項對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議重點，主要是對申領養老金的年齡條件作出調整，且經 2007 年向社會諮詢意見，是因應當時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對部分有需要的長者的一項關顧措施。隨著本澳逐步渡過全球金融海嘯的困境，本澳博彩業持續蓬勃發展，政府財政收入增加，財政儲備得以鞏固。因應近年的通脹、社會的發展及居民的期望，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具備條件的前提下，對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各項給付作出適時的調整，尤其是 2013 年將養老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金金額調升至貼近最低維生指數水平，讓所有養老金受領人，包括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長者，都得到更大的基本生活保障。2008年推行的提前獲發養老金與2013年養老金金額的調整，兩者屬不同時期、不同社會和經濟環境下推行的惠民政策，不存在逆向推行的可行性，也完全沒有任何讓長者權益受損的意圖。

早前的精算報告指出，以60歲為例，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為75%，已高於計算生存機率在內的精算優化百分比72%。至於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在假設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情況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80歲時的全部收益（即總福利金額），當中的計算並沒有考慮包括養老金未來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必要因素。須強調的是，受益人以個別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的狀況作比較是不合理的，因為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不存在不確定因素，亦會隨環境和時間而變化。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對提前領取者是機會成本，而65歲才申請者亦要承擔60至65歲前的死亡風險，各人的生存機率會因其自身情況而有所差異，因此，受益人會因其壽命較平均的長或短而得益或有所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為了進一步釋除個別人士認為養老金金額調升後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不公平的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再次進行針對性的精算研究，計算當中包括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間的實際養老金調升幅度，再比較不同年齡開始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至其滿 80 歲前的精算現值。必須再次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受益人不能嗣後推翻過去的選擇與決定，或是追討不合理的「損失」以保障自己得到最大的利益。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或個別人士，社會保障基金將參考有關研究報告結果，以便更好地制定養老金制度未來的發展路向，並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從宏觀角度制定對世代受益人更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 年 11 月 5 日